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万通世纪中心座4层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许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22,463,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

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121,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8517.6万元。

2013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北京万通恒律师事务所张小永律师、龙飞律师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1000690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为做市券标的证券的，股东持股数量应当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经公司对信用担保账户分拆合并计算，现将公司2013年半年度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 167,5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8	533,197,242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8,786,5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1,608,9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9,300,06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6,25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5,976,45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5,754,477
杜甫诗	境内自然人	0.31	5,318,22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3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86,5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1,608,91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976,4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754,477	人民币普通股	
杜甫诗	5,318,22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杜甫诗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18,22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18,222股。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冶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4人（罗滑、张克利、武钢、王宏前）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冶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冶金）与北京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以下简称：华北供销）签订《加工定作合同》，华北供销向华冶冶金定作铜杆产品，合同总价1,200万元人民币，鉴于华北供销实际控制人中色天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故该交易属关联交易。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